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符合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对现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审议未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做出的交易额度预计，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

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加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 关于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执行情况独立意见

我们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江苏本能未能实现承诺利润，公司已按照入股江苏本能时与本能实际控制人陈勤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 5.3 条规定，要求江苏本能股东陈勤民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赔偿条款回购部分股份。公司选择的业绩补偿方案是基于对电子车牌业务的预期和江苏本能的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本次业绩补偿条款执行的方案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服务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39.58 万元，未能达到 2016 年净利润的 150%。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4,050,905股限制性股票和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9,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4,140,085股。

十二.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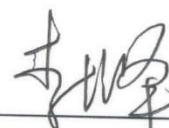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永生



金惠忠



李培峰

2020年4月21日